

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通过邮件、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16 年 01 月 0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6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6 人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忠革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 6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转让北京博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。

经全体董事讨论并决定，一致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博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% 的股权以 1,539,514 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吴晓珍，以利于北京博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获得更充分的发展、公司更专注于教育业务，促使公司业务保持平衡稳健发展。

《关于转让北京博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会议以 6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对北京博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为满足北京博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向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，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利率上浮10%的财务资助。

《关于对北京博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

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、会议以 6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。

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01 月 04 日